

訴願人 陳信欽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6 月 1 日南檢文崇 104 他聲 116 字第 3435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卷宗閱覽、複製之聲請及准駁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緣訴願人因刑事案件，以 104 年 5 月 26 日刑事聲請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南地檢署）聲請閱覽 100 年度偵字第 10485 號案件及第 12805 號案件之錄音光碟資料，臺南地檢署認上開案件之錄音光碟除有訴願人之錄音，尚有其他被告及證人之錄音，涉及他人隱私，以 104 年 6 月 1 日南檢文崇 104 他聲 116 字第 34357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聲請。訴願人不服，爰於 104 年 6 月 3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臺南地檢署對於訴願人聲請複製 100 年度偵字第 10485 號案件及第 12805 號案件之錄音光碟資料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

說明，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鏗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